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督促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方依规实施股份回购和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807号),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将自2025年6月1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你公司近日公告,将在退市整理期实施股份回购、召开股东会补选董事等事项。上述事项对公司股价和投资者权益影响重大,为维护退市整理期内正常交易和信息披露秩序,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规定,现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请公司切实履行回购义务,并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进展。此外,根据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得在开盘和收盘集合竞价期间、复牌首日无涨跌幅限制期间实施回购。请公司严格依照规定实施股份回购,不得利用股份回购扰乱正常交易秩序。

二、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高盛尔、丁军、朱慧欣3名提议股东在股份回购期限以及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请前述主体切实遵守股份回购规则和所做承诺,在股份回购期限内不得实施股份减持。前述任一主体如与其他第三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就股份回购作出利益安排的,应当及时报告并披露。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

三、你公司及部分股东推进股份回购、董事改选等事项,各方关注度高,相关事项及其进展可能对退市整理期交易产生重大影响。请你公司及相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编造、散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市场秩序、干扰退市进程。

四、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尚有8.68亿元余额未偿还,该义务不因公司股票退市而免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应当尽快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全额偿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且不得为上市公司设定新的义务或其他负担。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资金占用清收进展,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控股股东追偿占用款项,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5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请你公司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充分提示各类风险,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应当立即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监高及相关方应当本着对全体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并落实本工作函要求,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监管工作函件所指出的事项,后续将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524046.SZ　债券简称:24皮城0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场服务中心”)出具的告知函,根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同意将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公司153,914,0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无偿划转给海宁市潮升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升产投集团”),将市场服务中心持有的公司235,538,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8.36%)无偿划转给潮升产投集团。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025年1月9日,潮升产投集团与资产经营公司、市场服务中心分别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同日,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意见书。

2025年2月7日,公司收到潮升产投集团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3月10日,公司收到潮升产投集团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4月10日,公司收到潮升产投集团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5年5月9日,公司收到潮升产投集团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潮升产投集团已受让市场服务中心无偿划转的公司235,538,800股股份(占海宁皮城总股本18.36%),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潮升产投集团与资产经营公司的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阶段,相关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及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部分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收到潮升产投集团《关于无偿划转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截至本通知出具日,本公司已受让市场服务中心无偿划转的你公司235,538,800股股份(占海宁皮城总股本18.36%),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公司与资产经营公司的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阶段,相关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次市场服务中心持有的公司235,538,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8.36%)无偿划转给潮升产投集团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控股股东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公司153,914,0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无偿划转给潮升产投集团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就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市整理期交易第1个交易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股票将自2025年6月1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你公司近日公告,将在退市整理期实施股份回购、召开股东会补选董事等事项。上述事项对公司股价和投资者权益影响重大,为维护退市整理期内正常交易和信息披露秩序,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规定,现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请公司切实履行回购义务,并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进展。此外,根据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得在开盘和收盘集合竞价期间、复牌首日无涨跌幅限制期间实施回购。请公司严格依照规定实施股份回购,不得利用股份回购扰乱正常交易秩序。

二、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高盛尔、丁军、朱慧欣3名提议股东在股份回购期限以及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请前述主体切实遵守股份回购规则和所做承诺,在股份回购期限内不得实施股份减持。前述任一主体如与其他第三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就股份回购作出利益安排的,应当及时报告并披露。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

三、你公司及部分股东推进股份回购、董事改选等事项,各方关注度高,相关事项及其进展可能对退市整理期交易产生重大影响。请你公司及相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编造、散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市场秩序、干扰退市进程。

四、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尚有8.68亿元余额未偿还,该义务不因公司股票退市而免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应当尽快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全额偿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且不得为上市公司设定新的义务或其他负担。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资金占用清收进展,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控股股东追偿占用款项,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5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请你公司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充分提示各类风险,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应当立即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监高及相关方应当本着对全体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并落实本工作函要求,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监管工作函件所指出的事项,后续将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7
转债代码:110082　转债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515 元(含税)调整为0.51500元(含税)。
- 本次调整的原因: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9日,因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发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42,676,386股。公司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2,676,14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36,978,215.19元(含税)。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以公积金转增0.4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2,676,14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417,070,459股,本次转增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59,746,605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3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及 2025年 4月 22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发转债”正处于转股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9日,因“宏发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42,676,386股。根据有关规定,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宏发转债”将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宏发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500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536,978,215.19÷1,042,676,386≈0.5150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51500×1,042,676,386=536,978,338.79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 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三、本次公积金转增情况

截至2025年6月9日,公司总股本1,042,676,386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417,070,554股,本次转增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59,746,940股。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042,676,38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1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6,978,338.79 元(含税);每股以公积金转增0.4股,合计转增417,070,554股,本次转增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59,746,940股,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38.26元/股(含)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37.28元/股(含)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6月9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153,8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6,9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日和7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9月27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26元/股(含),自2024年9月27日起调整生效。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26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277.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26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13.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642,589股后的393,367,4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3,367,411.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8.2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7.28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38.26元/股-0.9833939元/股≈37.28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上述调整后,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7.28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43.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7.28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21.8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0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5,120,4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3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358,750	99.8741	715,286	0.1182	46,400	0.0077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358,350	99.8741	715,686	0.1182	46,400	0.0077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349,850	99.8727	716,486	0.1184	54,100	0.0089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166,650	99.8424	915,686	0.1513	38,100	0.0063

5、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182,750	99.8450	906,086	0.1497	31,600	0.0053

6、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351,350	99.8729	716,486	0.1184	52,600	0.0087

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352,150	99.8730	715,686	0.1183	52,600	0.0087

8、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支付2024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175,650	99.8439	870,786	0.1439	74,000	0.0122

9、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352,950	99.8732	714,686	0.1181	52,800	0.0087

10、议案名称: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273,328	99.1990	4,786,408	0.7910	60,700	0.0100

1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购买金融机构金融产品暨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286,819	99.6970	1,773,817	0.2931	59,800	0.0099

1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211,650	99.8498	848,886	0.1403	59,900	0.0099

1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264,850	99.8586	801,286	0.1324	54,300	0.0090

14、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135,650	99.8373	910,386	0.1504	74,400	0.0123

15、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447,028	99.2277	4,613,808	0.7625	59,600	0.0098

1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446,928	99.2277	4,614,208	0.7625	59,300	0.0098

1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399,328	99.2198	4,661,808	0.7704	59,300	0.0098

18、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399,328	99.2198	4,661,808	0.7704	59,300	0.009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7,950,762	94.9547	915,686	4.8437	38,100	0.2016
5	公司关于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17,966,862	95.0399	906,086	4.7930	31,600	0.1671
7	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136,262	95.9360	715,686	3.7857	52,600	0.2783
9	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18,137,062	95.9402	714,686	3.7805	52,800	0.2793
12	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17,995,762	95.1928	848,886	4.4904	59,900	0.3168
14	公司关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17,919,762	94.7907	910,386	4.8157	74,400	0.39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9、13、14、15、16、17项议案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欧龙、游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5-02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下午在上海市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5年6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预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将公司住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1000号,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277号20层。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为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住所的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住所,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修改章程的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预案

2025年6月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原由七名董事组成,现变更为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正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另一名新增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1:30在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277号西岸数字谷二期T3楼栋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正奇　男,197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

曾任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剑腾液晶(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数她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

刘正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正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戒,亦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5-022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下午在上海市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1000号,邮政编码:201206。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277号20层,邮政编码:200232。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2025年6月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2025年6月2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修改章程的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6日　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277号西岸数字谷二期T3楼栋五楼会议室(近丰谷路,可乘坐地铁11号线云锦路站下)。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

至202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